

砷酸汞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	砷酸汞	化学品俗名：	砷酸氢汞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	mercuric arsenate	英文名称：	mercury(II)arsenate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2759	CAS No.：	7784-37-4
生产企业名称：			
地址：			
生效日期：			

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砷酸汞		7784-37-4

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
侵入途径：	
健康危害：	高毒。吸入、摄入会中毒，引起吞咽困难、腹痛、突发性呕吐、休克、麻痹等症状。砷化合物属致癌物。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砷和汞烟雾。
环境危害：	对环境有严重危害，对水体可造成污染。
燃爆危险：	本品不燃，高毒。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。
眼睛接触：	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吸入：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：	饮足量温水，催吐。洗胃，导泄。就医。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：	本身不能燃烧。遇高热分解释出高毒烟气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有害燃烧产物:	砷、汞、氧化汞、氧化钾。
灭火方法:	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,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。
第六部分: 泄漏应急处理	
应急处理:	隔离泄漏污染区,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,穿防毒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小量泄漏:避免扬尘,小心扫起,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大量泄漏: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第七部分: 操作处置与储存	
操作注意事项:	密闭操作,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,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(全面罩),穿胶布防毒衣,戴橡胶手套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、碱类接触。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: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防止阳光直射。包装密封。应与氧化剂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,切忌混储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第八部分: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	
中国 MAC(mg/m ³):	未制定标准
前苏联 MAC(mg/m ³):	0.2/0.05(皮)
TLVTN:	0.1mg(Hg)/m ³ (皮)
TLVWN:	未制定标准
监测方法:	
工程控制:	严加密闭,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
呼吸系统防护:	可能接触其粉尘时,必须佩戴防尘面具(全面罩)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,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:	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
身体防护:	穿胶布防毒衣。
手防护:	戴橡胶手套。

其他防护：	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		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			
外观与性状：	白色晶体或粉末。		
pH：			
熔点(°C)：	(分解)	相对密度(水=1)：	无资料
沸点(°C)：	无资料	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	无资料
分子式：	HgHAsO ₄	分子量：	340.52
主要成分：			
饱和蒸气压(kPa)：	无资料	燃烧热(kJ/mol)：	无意义
临界温度(°C)：	无意义	临界压力(MPa)：	无意义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	无资料		
闪点(°C)：	无意义	爆炸上限%(V/V)：	无意义
引燃温度(°C)：	无意义	爆炸下限%(V/V)：	无意义
溶解性：	不溶于水，溶于盐酸、硝酸。		
主要用途：	用作化学试剂及用于油漆涂料工业。		
其它理化性质：			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			
稳定性：			
禁配物：	强氧化剂、强碱。		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			
聚合危害：			
分解产物：			
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			
急性毒性：	LD50：无资料		

	LC50: 无资料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	
刺激性:	
致敏性:	
致突变性:	
致畸性:	
致癌性:	
第十二部分: 生态学资料	
生态毒理毒性:	
生物降解性:	
非生物降解性:	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	
其它有害作用:	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, 严禁该物质进入环境。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。
第十三部分: 废弃处置	
废弃物性质:	
废弃处置方法:	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在能利用的地方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定场所掩埋。
废弃注意事项:	
第十四部分: 运输信息	
危险货物编号:	61012
UN编号:	1623
包装标志:	
包装类别:	
包装方法:	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(钢板厚1.0毫米, 每桶净重不超过150公斤; 钢板厚0.75毫米, 每桶净重不超过100公斤); 塑料袋外榫槽接缝木箱; 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(罐)外普通木箱(玻璃瓶外套塑料袋, 袋口扎紧)。
运输注意事项:	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,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。运输时

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；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；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；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；
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；
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(GB 13690-2009)；
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。